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擬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從貸款基金分別撥出 599,500,000 元的貸款予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 254,000,000 元的貸款予保良局，讓該等機構支付為開辦專上教育自資課程而興建校舍、購置設備及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

2. 若委員對附件所載的建議不持異議，亦無特別要求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當局擬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將貸款申請呈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4 月

(擬稿)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6 月 10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 — 給予學校 / 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批出 853,5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予下列機構—

- (a) 599,500,000 元的貸款予香港城市大學；以及
- (b) 254,000,000 元的貸款予保良局。

問題

我們需就兩所機構向政府提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作出決定，以便該等機構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

## 建議

2.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現建議為兩所機構提供合共 853,500,000 元的中期免息貸款，以便興建新校舍，提供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有關貸款將分配如下：

(a)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一筆為數 599,5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及

(b) 保良局：一筆為數 25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

## 理由

3.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協助專上教育機構籌措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詳情見附件 1)。委員得悉，教統局局長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會向獨立的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徵詢意見。評委會附件 2 的職權範圍及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sup>1</sup>，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

4. 我們在 2004 年 9 月推出第十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經考慮評委會的意見後，教統局局長現建議向城大及保良局分別批出為數 599,500,000 元及 25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詳情見下文第 6 至 9 段。

5. 評委會在考慮兩項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

---

<sup>1</sup>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即有關機構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附件 3 學歷)，以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附件 3)為依據。評委會亦已考慮有關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和該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 香港城市大學

6. 在 2002/03 學年，城大專上學院運用一筆經委員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見 FCR(2002-03)26)，為數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在九龍灣德福花園設立臨時校舍，提供 1 500 個副學位學額。根據政府政策，由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將逐步取消。有見及此，城大校董會於 2003 年 6 月成立副學士課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城大以自負盈虧模式開辦副學士課程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及其他相關事宜。其後，城大校董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同意城大應繼續以自負盈虧模式開辦副學士課程。在 2004/05 學年，城大共取錄了約 5 600 名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當中包括約 3 500 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及約 2 100 個自負盈虧的學額。由於教資會將在未來數年逐步停止提供資助，因此城大計劃由 2007/08 學年起，以自負盈虧模式提供該 6 000 個學額中的大部分學額。為此，城大申請一筆為數 599,5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在城大校園內一幅毗鄰南山邨道的土地上，興建一座整體實用樓面總面積約為 24 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 42 000 平方米)、最多可容納 6 000 名學生的特定用途校舍，並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所需設備。

7. 我們支持評委會的意見，現請委員批准向城大批出一筆為數 599,500,000 元的中期免息貸款，以供興建能容納 6 000 名城大專上學院學生的校舍。這筆貸款中－

- (a) 532,7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 (b) 66,8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 保良局

8. 保良局與香港大學(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決定合辦一所社區學院，為中學離校生提供高等教育機會。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會負責有關課程的學術事宜(包括課程和教學設計、為課程進行學術評審、質素保證、成效評估等工作，以及為有意繼續進修的學生制定課程銜接機制)，而保良局則負責為該社區學院建設校舍、籌措經費，以及負責其營運。作為主要負責該社區書院財務安排的伙伴機構，保良局也是今次向政府申請貸款的借貸及單一擔保機構。保良局現申請一筆為數 25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供在禮頓道 66 號保良局總部興建一座建築樓面面積約 17 000 平方米的特定用途校舍。建議開辦的社區學院預期於 2008/09 學年啓用。

9. 鑑於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參與這項合作計劃，而該學院在營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並已確立質素保證機制，因此我們贊同評委會的意見，認為可向保良局批出中期貸款。我們現採納評委會的意見，建議向保良局批出一筆為數 25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供興建能容納 2 000 名社區學院學生的校舍。這筆貸款中—

(a) 223,0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b) 31,0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根據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十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為城大及保良局提供合共 853,500,000 元的貸款。我們在考慮上述院校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預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院校	2005-06 財政年度 (元)	2006-07 財政年度 (元)	2007-08 財政年度 (元)	2008-09 財政年度 (元)	總計 (元)
城大	78,900,000	171,700,000	348,900,000	-	599,500,000
保良局	60,000,000	182,000,000	-	12,000,000	254,000,000

11.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約總數為 171,264,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3.076 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 背景資料

1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作出下述公布－

- (a) 在十年內，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會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3.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院校逐步擴展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這些措施包括－

-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學費；

- (b) 除現有一項提供學費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外，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一項新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14. 本建議歸上文第 13 段(c)項下。這項措施推出至今，委員已合共批出九所院校所申請的 15 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3,048,509,000 元。教統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出四筆附件 4 貸款，總額為 41,148,000 元。已批出的貸款詳情見附件 4。計至 2005 年 3 月底，還款金額總數為 139,921,000 元。在 2004/05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約有 200 個，為高中離校生提供約 14 200 個學額。

15. 我們已在 2005 年 4 月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當局擬請財務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意見(如有)]

-----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4 月

FCR(2005-06)附件 1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進行基本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可用以資助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項目。

在提供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時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申請。



FCR(2005-06)附件 2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

委員：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張秀儀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秘書：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人或以上(包括主席)。

## FCR(2005-06)附件 3

##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計算準則	貸款上限 (第十輪貸款申請)
(1)	短期貸款－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註 1)	22,195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37,906 元 約數：37,910 元
(2)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 附加 10%的貸款額	41,700 元
(3)	中期貸款－	
	(a) 購置「丙」級寫字樓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1)	111,577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127,288 元 約數：127,290 元
(4)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 附加 10%的貸款額	140,020 元

註：

- 有關校舍租金和樓價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值和樓價計算。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就 2004-05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
- 在 2001-02 年度初次釐定有關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持續專業教育機構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費用。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上一年度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就 2004-05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

## FCR(2005-06)附件 4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之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物業	貸款金額 (短期貸款)	貸款金額 (中期貸款)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灣仔一商業物業	\$35,402,000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北角一商業物業	-	\$176,124,000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浸會大學	九龍塘一商業物業	-	\$86,201,000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理工大學	紅磡校園內之專業大樓	\$32,700,000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 之商業物業	\$10,597,000	-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屯門校園內之新建大樓	-	\$205,735,000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教育學院	大角咀一商業物業	\$15,000,000	-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中文大學	中環一商業物業	-	\$135,274,000	財委會於 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機鐵九龍站內一商業物業	\$15,000,000	-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城市大學	九龍灣一商業物業	\$44,756,000	-	財委會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校園內之新建大樓	-	\$266,400,000	財委會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 交流基金	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 之商業物業	\$7,148,000	-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12月30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 機構	銅鑼灣一商業物業	\$4,000,000	-	教統局局長於 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九龍灣之新建校舍	-	\$279,256,000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5	浸會大學	沙田石門之新建校舍	-	\$359,200,000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將軍澳第73B區之新建校舍	-	\$188,000,000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理工大學	紅磡灣之新建校舍	-	\$424,714,000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中大-東華 社區書院	旺角之三座新建校舍	-	\$346,050,000	財委會於 2003年12月5日批准
19	理工大學	西九龍之新建校舍	-	\$458,100,000	財委會於 2005年3月4日批准
總數:			\$164,603,000	\$2,925,054,000	-
已批准之總貸款額:			\$3,089,657,000		-